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拟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出售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51.00%股权，金发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01 号）、《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8]170008 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占公司 2017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宁波海越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592,494.32	985,981.30	60.09%
资产净额	46,210.62	264,363.12	17.48%
营业收入	563,377.35	1,150,248.47	48.98%

综上，本次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上市，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之签章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

